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17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演講廳(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2樓之2)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3.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報告。4.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4,708,84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
-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附件】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00元。
  -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列各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符合績效要求條件並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40%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30%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30%
    -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暫以12.0元設算估計每股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新台幣72,000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三年計算，前三年度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46,800仟元、18,000仟元、7,200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0.17元、0.06元、0.03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第 1 聯

第 2 聯

第 3 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0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佳能		
印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II)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如實瞭解徵求人與被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需蓋印鑑，委託書應由親自出席之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電腦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09	佳能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7日舉行之109年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地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